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泰鸿办理机电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5,050万元的借款担保。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所审议的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定价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转让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三、关于解除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协议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解除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协议事项符合相关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美达电机整体经营租赁收入占公司2016年度整体收入比例很低，因此，本次解除美达电机整体经营租赁协议对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影响甚微，本次解除美达电机租赁经营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

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收回美达电机经营管理权，可以有效管控并推进电机产业长期目标的达成，实现电机产业尽快扭亏为盈并逐渐向好发展的局面。同意公司解除全资子公司美达电机的租赁经营协议。

独立董事：徐国亮、朱宏伟、张鹏

2017年3月27日